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　　吳建權
　　戴嘉宏
被　　告　李隆偉
　　劉昱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28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